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實體或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與江蘇蘇華達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威海中玻浮法玻璃生產線及在線低輻射玻璃生產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出租人」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集團」	指	出租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出租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威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其應由威海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公司通訊」、「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5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　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便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至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　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
解長青先生
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藍海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2) 威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價格**」)，將以六個月銀行承兑匯票結算。購買價格乃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155,6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江蘇中潤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是涉及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的慣用評估方法。成本法考慮重置或更換租賃資產的成本，即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在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以及相關的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用於估值之成新率(大約為96%)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成新率 = 觀察成新率 × 60% + 使用年限成新率 × 40%。

觀察成新率乃參照基於現場檢查之租賃資產狀況釐定，而使用年限成新率則以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年限除以租賃資產總使用年限(即租賃資產實際已使用年限與剩餘使用年限之總和)釐定。

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估值的編製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i) 評估資產將繼續以目前的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下使用；

(ii) 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上交易；

(iii) 威海中玻的所有運營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

(iv) 威海中玻將正常運營，並無重大錯誤或管理失誤，保持所有必要許可，並確保其人員及資產的安全；

(v) 威海中玻提供的信息屬合法、真實、完整；

(vi) 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

(vii) 利率、匯率、税收或政策性費用未發生重大變化；

(viii) 未發生可能對威海中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及

(ix) 相關估計乃根據估值基準日當地貨幣購買力而編製。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自購買價格支付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由威海中玻根據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的二十四(24)個月內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8%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

租賃付款乃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即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包括本公司於訂立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前一年內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約為3.95%至4.75%)之融資成本;及(ii)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威海中玻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自威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待威海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提前還款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個月起及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威海中玻可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ii)未到期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未到期租賃付款利息部分的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出租人收取上述所有付款後,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先決條件

購買價格的支付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擔保生效;

(b) 出租人已收到威海中玻及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擔保人各自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發出之必要內部(如股東或董事會)批准文件原件;

(c)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已獲董事會批准;

(d)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出租人已從威海中玻處收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文件；及

(f)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其他慣常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項條件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除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外，江蘇蘇華達此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i)以人民幣60,000,000元的代價向江蘇蘇華達購買其浮法玻璃生產線的若干機械及設備(「**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及(ii)將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回租予江蘇蘇華達，為期十八(18)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由江蘇蘇華達分三(3)期支付予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各類機械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在線低輻射鍍膜設備及除塵設備、電氣及控制系統以及輸送設備。

訂立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威海中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外部借款，如貸款、融資租賃、信用證及銀行承兑匯票，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完成後，預計(i)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因出售租賃資產所得款項而增加，且由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不會被視為本集團出售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故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因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付款義務而增加。儘管本公司認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即時重大影響，且約人民幣8,600,000元之利息付款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計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營銷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集團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依願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能否完成。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02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4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12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0451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196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562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0,281,900,000元，其詳情如下：

i.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15,600,000元(其中人民幣2,872,1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或由本公司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作擔保，人民幣3,461,3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人民幣982,200,000元乃由銀行票據作抵押)；

ii.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凱盛集團公司的借款約人民幣2,892,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8,4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公司作擔保、人民幣1,184,300,000元乃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iii.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3,600,000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一般應付商業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屬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履行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並已計及(i)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外部融資；(ii)預期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到期時，按相似利率以及相似條款及條件進行再融資；及(iii)根據董事與凱盛集團公司之間的討論，預計凱盛集團公司將持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戰略性地專注於探索及發展高增值產品，如特種浮法玻璃、新能源玻璃、汽車玻璃及各類深加工玻璃等。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加快產業升級與國際化佈局。中國國內房地產行業深度調整，但新能源發電、汽車、智能家居及節能建築改造等領域的高端玻璃需求增長潛力大，驅動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高端化轉型。海外發展中經濟體和新興經濟體快速發展以及城市化進程，為海外玻璃市場持續繁榮注入動力。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積極貫徹「走出去」戰略，把握「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發展機遇：尼日利亞公司深化屬地化經營模式，發揮區域經濟體量優勢填補產能缺口；哈薩克斯坦公司依託中亞市場增長潛力，持續強化區域輻射能力；同時，加快埃及玻璃生產線建設進度，搶抓市場需求窗口。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潛力市場發展機會。

本集團亦將聚焦國內基地節能建築深加工、汽車鍍膜玻璃、光熱反射鏡及透明導電氧化物鍍膜等高附加值產品領域，推動產業升級，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此外，通過優化內部管理並加速智能化改造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降本增效；並密切關注原料價格走勢，全面加強風險應對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1]	持股權之概約百分比[2]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L)	0.84%

附註: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凱盛集團公司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中擁有權益；及(2) 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6%)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解長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昕宇先生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e)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焦穎辰女士，其曾作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長達9年，並正根據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指引恢復其會籍。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泗博路66號1座2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或就威海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實體大會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5S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 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依願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親身或以網上方式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實體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11) 如對混合模式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李煒先生、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